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貳、地點：明德樓四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余校長慶暉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頒獎：

記錄：周柔玟

圖書館致贈「投稿讀書館簡訊」感謝狀。

陸、主席致詞：

1. 請各位同仁思考學校未來定位，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南商更美好。
2. 典範科大奉命設立五專部稀有科目，對高職會有很大影響。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負責處室	提出日期	執行情形
通過本校綜合職能科 107 學年度繼續維持現行科名	教務處	106.3.17	通過後報國教署
通過國立台南高商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教務處	106.1.19	通過後實施
通過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科書選編暨採購辦法	教務處	106.1.19	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學務處	106.1.19	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捌、各處室報告：

### 一、教務處

1. 本學年感謝各位教師在調代課方面的支援，以及支持教學組各項業務推動，深感於心！提醒老師們如要請假（公差、婚喪、病假三日以上...），請提早告知教學組，並於三日前完成請假程序，謝謝您！
2. 106 學年度有意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同仁請至教學組找貴芬登記，若有相關實體研習課程才可通知老師。

3. 105 學年度參加進階認證同仁為吳美玲組長及邱郁涵老師皆已通過。初階認證資料尚在審查中。
4. 應於105學年度完成正式評鑑同仁，請於6/30前完成輸入線上評鑑相關表件。
5. 106 學年度起，因多元選修課程、彈性時間及各科共同備課時間之排定，將不發放教師授課意願表，若有固定公假進修或公務需求不排課者，請事先提出相關證明以為依據。
6. 本學期暑期輔導課 7/17(週一)至 8/11(週五)，為期四週，上課時請多費心指導學生，感謝各位教師授課的辛勞。暑輔課表已於 6/23(週三)發放且已上傳至本校線上查詢系統，若要調動請於 6/26(週一)中午 12:00 前至教學組完成畫記，教學組將於 6/29(週四)將暑期課表發放給任課教師及各班級，再次感謝教師同仁們的辛勤付出。
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期因配合本校承辦 106 年度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提前一週開學，開學日期定於 8/23(週三)，高一高二暑期作業及複習考定於 8/24(週四)舉行
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節輔導課費用將併入學期初代收代辦費項下繳交，不另製繳費單。(寒暑輔則如往例，製發繳費單)。升高二、高三學生將於暑輔期間調查，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調查。感謝各班導師先生協助調查事宜。
9. 為避免段考考科於公告後再變更之困擾，暫依往例預擬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段考考試科目，務請各科於教學研究會中確認或提出建議，以便於安排下學期編寫進度及出題教師，學期中若無特殊原因將不再變更考科，敬請特別留意！謝謝您！
10. 106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經期中各科教研會討論結果，5 次均由信樺公司承辦。高三複習考，經期中教研會決議由信樺承辦。高二複習考與高一暑假作業考訂於 8/24(週四)舉行，各項考試範圍與詳細時間將於 7 月(暑輔期間)公告。
11. 106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複習考考試日期如下：  
請鼓勵高三學生提早準備以爭取如願成績！

次別	考試日程
9 月複習考	106 年 9 月 11 日(週一)至 9 月 12 日(週二)
第一次	106 年 10 月 19 日(週四)至 10 月 20 日(週五)
第二次	106 年 12 月 19 日(週二)至 12 月 20 日(週三)
第三次	107 年 2 月 26 日(週一)至 2 月 27 日(週二)

第四次	107年3月15日(週四)至3月16日(週五)
第五次	107年4月9日(週一)至4月10日(週二)

12. 因應十二年國教後新生入學多元，教學現場可能的挑戰，教師同仁需要有共同備課時間以研討相關教學策略，目前規畫各科共同備課時段(如附件一)，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是否需調整並列入會議紀錄。
13. 校內教師創意教學社群已有國文科創意實用語文教學社群、商業類科神乎奇技創意教學社群、廣設科三頭六臂創意教學社群及英文科 ENGLISH+桌遊創意教學社群等四個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社群，在互助分享的氛圍下，共同討論課程規劃與執行，班級經營的實務技巧，以面對差異化學生時代的來臨。歡迎其他科別同仁組成更多的教師專業教學社群發展各科教學特色。
14. 教育部基於肯定在職資深教師(正式教職年資滿15年以上或年齡達45歲以上)持續付出與專業成長的自我要求，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106學年度辦理「在職資深教師續航計畫」，以提供資深教師自我超越、專業加值的機會及永續風華的實質支持與揮灑舞台，傳承資深教師豐富的教學專業與經驗，持續增進教師課程與教學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重點資訊已列入教學研究會資料，同仁若需公文之詳細內容請洽教學組。
15. 國教署為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爰建立推動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中心網站供學校應用。中心網站為<http://genderedu.cpshts.hcc.edu.tw/bin/home.php>，請同仁多加利用。
16. 本學期之學期及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期為7/3(週一)，請各位老師於時間內上網登錄「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並將紙本(B4大小)擲交至註冊組，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幫忙。
17. 補考名單預計7/5(週三)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外之公佈欄，請學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寄發書面補考通知，補考日期為7/7(週五)舉行。全校性補考以必修且列入期末考考試的科目為主；選修科目及未列入期末考考試的科目原則上請老師於繳交學期成績之前自行補考。
18.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正備取結果於7/6公布，錄取學生於7/6~7/10選填志願，7/13統一放榜；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於7/13日起開始作業，校內團報時間為7/14。

19. 106 學年度本校新生將於 7/13 統一報到，各入學管道招收新生數如下：技優甄審入學 24 名、特色招生 236 名(含 234 名一般生、2 名特殊生)、運動績優 6 名、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11 名、免試入學 328 名(尚未含特殊生外加名額)。
20. 106 學年度上學期將有 5 位實習老師至本校實習(應外科 1 名、特教科 1 名、體育科 1 名、商經科 2 名)，請有意願擔任教學或導師實習之輔導老師於 7/3(週一)前洽設備組，以利後續安排。
21. 請有向設備組借用設備之同仁，於 7/7(週五)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歸還，若因教學需求要繼續借用，也請至設備組辦理續借。
22. 因應「106 年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可編輯 ODF-CNS15251 文書軟體」實施計畫，若各位同仁之公務電腦、筆電尚未安裝可編輯 ODF 的軟體，可洽設備組協助安裝 Libre Office 軟體。
23. 本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58895 號函核定通過。審查的計畫書將於 6 月底上傳至群科課程資訊網，並另公告於本校首頁連結。
24. 由於高三延畢重補修預計 7/11 完成，7/17~8/11 暑期輔導課結束後不久即提前開學，因此往年於暑期舉辦的高一高二重補修，將改在九月份放學後夜間上課，進行約六週。另外，針對高一轉科生或轉學生，也將開設補修學分班，因此有些科目上下學期的課皆會開設，請各科一年級預備 2~3 位重補修老師。感謝。
25. 綜職科、資源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IEP 會議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完畢，會中同時草擬下學期 IEP 草案，感謝相關行政人員、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參與。
26. 資源班學生 IEP 資料已放置學校網站上，煩請任課老師記得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身障生 IEP 給資源班越晴師；同時感謝資源班任課教師這學期的辛勞。
27. 106 學年度分發至本校綜職科新生共計 15 位，其中 13 位已完成報到，感謝註冊組協助；106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分發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11 位，預計 106 年 7 月 13 日統一辦理報到。

附件一

106 學年度多元選修及各科預定共同備課時間

星期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高一應外科 彈性時間	廣二業師協同 藝能科教師 共同備課時間	行政會報	應二甲英聽	應一甲英聽
2	商一甲、 貿一丁 多元選修	應一甲、觀一 甲多元選修 廣二業師協同		廣一甲、廣一 乙、資一乙、 會一甲 多元選修 應二甲英聽	應一甲英聽
3	商一乙、 貿一乙 多元選修 應三甲英聽	應一乙、觀一 乙多元選修 廣二業師協同 應三乙英聽		應二乙英聽	應一乙英聽
4	商一丙、 貿一丙 多元選修 應三甲英聽 觀光科教師 共同備課時間	廣二業師協同 應三乙英聽 特教科教師 共同備課時間		應二乙英聽 數學科、自然 科教師共同備 課時間	應一乙英聽 社會科教師 共同備課時間
5	商會貿資科教 師共同備課時 間	應外及英文科 教師共同備課 時間 觀二甲英聽	班會	國文科教師 共同備課時間 觀二乙英聽	廣設科教師 共同備課時間
6	高一國貿科 彈性時間	觀二甲英聽	社團活動	觀二乙英聽	高一廣設科 彈性時間
7	高一商經科 彈性時間	高一會計科 彈性時間		高一觀光科 彈性時間	高一資處科 彈性時間

## 二、學務處

1. 學生的禮節、秩序、整潔衛生及生活常規，請全校同仁協助持續指導學生，使學生能培養出健全及健康的生活習慣。
2. 急難救助方案:行天宮急難救助(訓育組)、學產基金(教官室)。
3. 每學期社團活動以7次為最上限。因學校社團鐘點費有限，故各社團成果發表會學校補助金額、社團教練指導鐘點費也會適度減少。
4. 上課時請老師務必點名，未到學生不論公假、事假、病假及其他假別證明務必於點名冊上登記。學生臨時有事外出學校請於外出單簽名，學生身體不舒服時亦請特別留意其情形。
5. 外堂課、放學後教室請上鎖，方便管理。
6. 上課鐘響時要求學生迅速回到教室，靜下心來上課。若還有學生在各處室洽公，請迅速協助完成回教室上課。
7. 本學期德行成績線上輸入作業及幹部敘獎尚未完成的班級，煩請導師儘速填寫，以利登錄，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8. 暑輔期間缺曠獎懲照常登記並通知家長，但不列入學期累計，同學需依規定請假。
9.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檢舉及收件單位為生輔組，電話：2918061，Email:bully@tncvs.tn.edu.tw。
10. 教育儲蓄專戶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學生共 76 人次，總計補助金額 114,000 元。106 年度募款收入為 202,850 元，目前餘額總計 1,172,456 元。
1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團膳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58 人、經濟困難學生 87 人，共補助 145 人。
12. 本學期健康中心傷病服務人次約 4,705 人次(106/2/1~106/6/23 止)，個別諮詢校醫建立簡易病歷之服務人次共 67 人次，教職員工及訪客服務人次共 86 人次。本學期捐血活動共有 161 人參加，總計捐血 168 袋。
13. 暑假打掃預計為每週三天，分別於星期一、三、五返校打掃，每天三個班到校打掃，如遇特殊情況停班停課，則排定之打掃日期順延至開始上班上課當日打掃。
14. 體育運動組致力提供本校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並於對外競技比賽表現卓越，讓本校學生除了課業之外，也能另有表現的舞台，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15. 12 年國教多元入學後，本校學生多元發展，請各位老師適時鼓勵班上具有興趣或潛力的同學，培養除了課業之外的其他能力，以發掘學生未來人生的更多可能。
16. 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平時保持運動的習慣，以增加體適能並維持優美的體態，且有助於專注時間的延長、提升學習的效果，減少憂鬱的發生。
17. 本學期將提案性平會組織章程，及選舉性平委員，同時也感謝這兩年來委員對南商學子的貢獻。另提案國立台南高商聘任導師要點，這部分感謝訓育組斐雯組長的用心，積極奔走各辦公室，並召開校內公聽會廣納師長意見，取得最大公約數。並感謝提供建議之師長。另一重要提案為 106 學生生活作息規劃，這部分感謝教官室生輔組宗勝組長的努力，邀集各班代表及廣納師長、家長意見，將南商學習再次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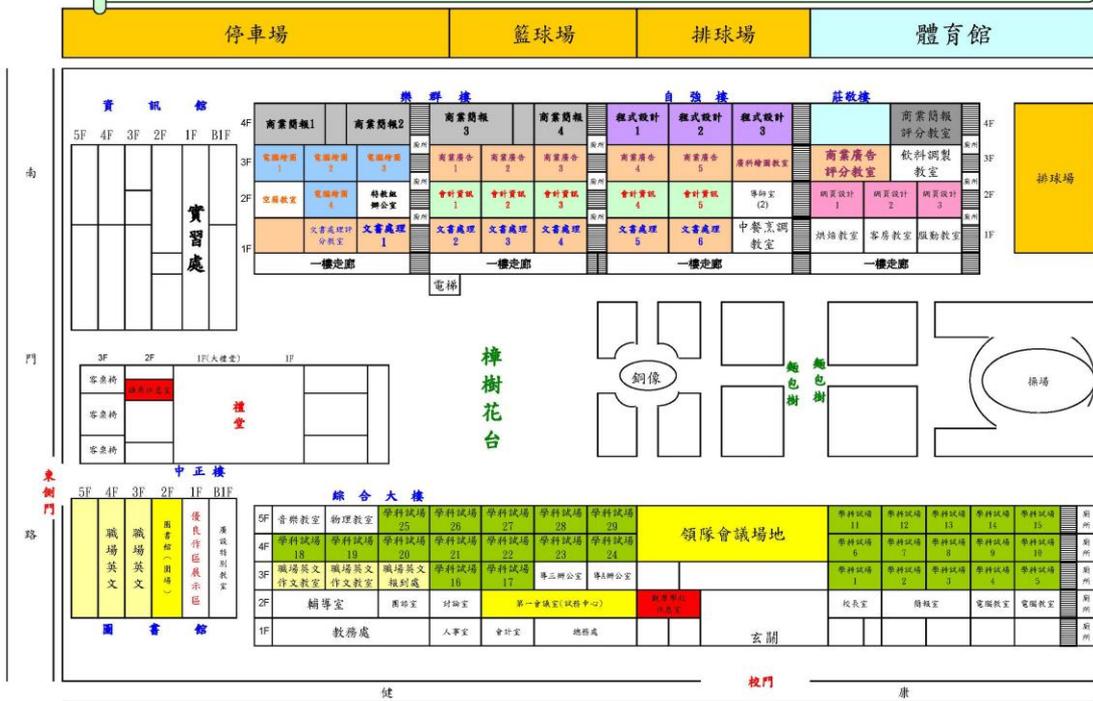
### 三、總務處

1. 體育館工程目前進度約 36%，目前無落後情形，但因應一例一休，原訂完工日期將延後。
2. 暑假預訂進行工程：
  1. 綜合大樓頂樓防水工程。
  2. 綜合大樓西側廁所整修。
3. 因明德樓地下室車位較小，停車時請靠柱子停放，以發揮停車場最大效益。
4. 公文傳遞請注意時限，以避免公文過期情形發生。
5. 因應無障礙環境建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近期將進行校門口及兩側人行道整修工程。
6. 感謝各位教職同仁對總務處的支持，如有造成各位不便之處請多包涵。

### 四、實習處

1. 本校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辦理 106 學年商業類技藝競賽，時間訂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二）至 23 日（三）辦理，委員會及各職種規則修會議皆於日前召開完畢，相關會議記錄近期公告 106 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平台，下表為 101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台南高商競賽位置圖，煩請全校師生共同協助此項任務。

# 106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臺南高商競賽位置圖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一段327號      電話：06-2657049

2. 本校承接 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第一梯門市服務術科檢定，安排在 106/6/25, 6/29,30 及 7/3,4 日辦理、共辦理 5 天。
3. 本校承接 106 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於 7/18,19,20 辦理餐旅服務術科檢定。
4. 106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於 106 年 7 月 15 日開考，計辦理 6 項職類
  - (一)網頁設計：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 (二)中餐烹調—葷食：7 月 18 日至 7 月 21 日。
  - (三)餐旅服務：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
  - (四)會計事務-資訊項，辦理時間自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
  - (五)電腦軟體應用：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
  - (六)印前製程-圖文組版：8 月 20 日至 8 月 27 日。
5. 因餐旅服務檢定需使用到本校大禮堂，自 106 年 7 月 17 日(一)至 7 月 25 日(二)暫停中正堂禮堂及二樓走道。
6. 本年度暑假開設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及會計資訊乙級檢定，以協助有意取得上述證照學生應檢。
7. 本校 106 學年為臺南一區均質化總召集學校，將持續推動台南一區相關業務。

## 五、圖書館

1. 105 學年上學期採購圖書 771 冊，下學期採購圖書 132 冊。圖書館現有紙本圖書 48,212 冊。網頁中的「電子資源」有：「華藝線上圖書館」、「華藝世界美術資料庫」、902 本電子書、4 種電子雜誌：「天下雜誌」、「cheers 雜誌」、「康健雜誌」、「親子天下雜誌」。請同仁多加使用。
2. 本學期學生借閱排行榜比賽成績已經揭曉(如附件一)，感謝師長的協助指導。
3. 本學期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學寫作比賽得獎情形如表(一)。感謝黃秋琴老師、洪瓊珠老師等人指導學生閱讀心得寫作；盧玉珍老師、張淑真老師、黃婉菁老師、許溱艾老師、蔡宜庭組長等人指導學生小論文寫作。感謝顏瑋瑩老師、邱郁涵老師協助評審讀書心得比賽，陳雅婷老師、許溱艾老師協助評審小論文比賽。

(表一) 105 學年第二學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寫作比賽一覽表

	參賽	得獎	特優	優等	甲等	獲獎率
1060315 梯次 讀書心得寫作	77	41	1	14	26	53%
1060331 梯次 小論文寫作	61	26	6	2	18	43%

4. 3/29 下午舉辦的「府城文化體驗」暨「臺灣文學館參訪」，活動圓滿完成。活動結束後的「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同學多持正面肯定的看法。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幫忙。
5. 4/25 於圖書館一樓舉辦「設計類書展」，感謝師生進場參觀。
6. 本學期舉辦三場講座，地點都在視聽教室，皆已順利完成，感謝同仁的熱情參與。三場講座分別為：
  - (1) 5/8 (一) 10:10~12:00「產業趨勢與大學校系選擇」講座，由 Career 雜誌總編臧聲遠先生擔任講師。
  - (2) 5/9 (二) 10:10~12:00 流浪者校園講座，題目是「0 是 1 的開始：人生劇場之旅」，由民眾劇場工作者曾靖雯老師擔任講師。
  - (3) 5/10 (三) 14:10~16:00「紙雕家庭的藝享世界」講座，由傑出校友翁參隆校友擔任講師。

7. 本學期三月、四月和五月份出刊三期【圖書館簡訊】，感謝呂愛玲主任、陳玉容代理教師和沈秀琴管理員賜稿，分享閱讀心得，一起耕耘這塊園地。
8. 本學期「南商藝廊」舉辦五場展覽，皆已順利展出，達到「每月一展」的目標，感謝同仁進場觀賞。

時間	內容	名稱	地點
106.02.27~03.12	長青—12 新 SHOW 聯展		南商藝廊
106.03.20~03.31	南商廣設科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展		南商藝廊
106.04.17~04.30	南商廣設科第一屆畢業校友聯展		南商藝廊
106.05.15~05.26	懷舊玩藝兒—劉冠吟老師鐵皮玩具展		南商藝廊
106.06.08~06.16	南商社團靜態作品展		南商藝廊

9.

(附件一)

臺南高商圖書館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讀者借閱排行榜名單

**班級組**

年級	名次	班級	冊數
二	第一名	應二乙	229
	第二名	觀二甲	116
	第三名	貿二甲	107
一	第一名	應外一乙	329
	第二名	貿一丁	252
	第三名	應外一甲	150

## 個人組

年級	名次	班級	姓名	冊數
二	第一名	商二丙	鄭秀雅	79
	第二名	觀二甲	葛柏毅	77
	第三名	應外二乙	陳昱雯	55
	第四名	應外二甲	羅珮華	50
一	第一名	應外一乙	劉恩妮	73
	第二名	應外一乙	蔡雅筑	59
	第三名	會一甲	吳文心	55
	第四名	貿一丁	黃怡葶	51
	第五名	應外一乙	李芝儀	50

## 六、輔導室

1. 招生宣導和專題講座順利辦理完畢，惟觀察學生於專題講座表現仍有待改進，綜觀本學年報名之校系宣導場次學生表現，檢討未來擬全面實施班級報名制，強化學生參與講座之動機。

2. 模擬面試日程考量

6/5(一)10點公告第一階段結果

6/6(二)校內第二階段報名開始

6/9 辦理模擬面試

6/10 畢業典禮

3. 本學年度模擬面試執行情形

類群	規劃場次	規劃人數	報名人數	出席人數	出席率
設計群	2	32	10	10	1
人文社會與語文群	2	32	13	12	0.92
商管群 A	4	64	10	10	1
商管群 B			7	6	0.85
商管群 C			14	14	1

商管群 D			13	13	1
休閒餐旅群 A	2	32	11	11	1
休閒餐旅群 B			10	10	1
總計	10 場	160 人	88	86	0.97

4. 台南市民若需心理諮商服務，請打台南市衛生局心理諮商預約電話 06-3352982；06-6377232，每人至多可安排 2 小時。
5.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摘錄條文內容為下：
  - (1) 第四條：經評估為自殺意念者，提供必要之心理關懷與支持；經評估為自殺高風險者，應行政通報至主管機關接受後續關懷。
  - (2) 第六條：發現自殺未遂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法定通報方式向主管機關行政通報。
6. 請導師於暑輔期間配合督促高二、高三學生線上輔導資料更新，訂於 **8 月 4 日起一周內** 進行，高一學生配合註冊組填寫新生資料進行，填報過程若有任何問題，請直接向輔導處反應，若 基本資料有誤，請同學洽教務處協助修改。
7. 8/22(二)下午 13:30-15:30 教職員職場壓力之調適與因應研習，邀請卡內基幼龍顧問公司協理簡淑萍演講，敬請撥空出席。

## 七、進修部

1. 這學期來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與幫忙，使進修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也感謝進修部辦公室同仁及老師們，謝謝您的幫忙、付出，再次感謝。
2. 進修部暑假第一次返校 7/10(一)，第二次返校及新生始業輔導 8/18(五)。
3. 進修部暑假學生補考日期第一次 7/13(二)，第二次 7/18(二)。
4. 進修部新生入學管道有兩種方式：
  - (1) 國中畢(結)業生參加臺南區免試入學分發本校進修部各科。
  - (2) 國中畢(結)業生直接報名本校進修部單獨免試入學。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8/29(進修部招生簡章統一公告截止日)，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招收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5 科各 1 班，簡章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歡迎同仁幫忙宣導，洽詢電話 264-7428 或進修部辦公室，

謝謝大家。

5. 進修部暑假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年級轉學生招生，預定從 07/03（一）起受理報名，至 08/08（二）止，8/10（四）辦理轉學考試，8/11（五）上午 10:00 公告放榜，其缺額目前概估有高二商科 2 名、資科 2 名、餐飲管理科 2 名、觀光科 2 名、廣告科 2 名，高三商科 2 名、資科 2 名、餐飲管理科 2 名、觀光科 2 名、廣告科 2 名，實際缺額以簡章為準，歡迎通告周知及宣導，感謝幫忙。
6. 進修部 106 學年升學錄取科大到目前為止，有國立高餐 1 名、國立臺中科大 1 名、國立高雄第一科大 1 名、南臺科大 1 名、南應大 1 名，其他俟科大登記分發及科大進修部放榜，謝謝大家。
7. 進修部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預定 8/23（三）16:30 於簡報室召開。是日晚上開學典禮（19:00）隨即上課。

## 八、人事室

### 1. 離退人員：

轉任：余慶暉校長 106.8.1 轉任臺南海事校長。

退休：林美利教師、許瑛娟教師 106.8.1 退休。

調校：英文科許元馨教師調任高雄市瑞祥高中，特教科陳越晴教師調任桃園縣中壢高商。

### 2.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B 號令訂定發布。

(1)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2) 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3. 本校教職員工全校性法定研習：

(1) 辦理時間：校務會議前一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校務會議當日下午 13:20~下午 16:20

(2) 研習地點：4 樓視聽教室

(3) 研習內容：

校務會議前一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08:40~09:00 第一場研習簽到

09:00~10:00 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教官室辦理)  
10:00~10:20 休息及第二場研習簽到  
10:20~12:00 性平相關通報及法律相關研習(學務處辦理)  
12:00~13:00 休息  
13:00~13:20 第三場研習簽到  
13:20~15:00 走向陽光關懷愛滋(學務處辦理)  
15:00~15:20 休息及第四場研習簽到  
15:20~17:00 環境教育研習(學務處辦理)

校務會議當日下午 13:20~下午 16:20

10:00~12:00 校務會議(總務處辦理)

12:00~13:00 休息

13:00~13:20 研習簽到

13:20~16:20 教職員職場壓力之調適與因應(輔導處辦理)

請全校教職員工依規定全程參加研習，依實際簽到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無法參加者請完成請假手續。

4.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5. 有關學年制人員之國民旅遊卡新制實施日期，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發力字第 1051101026 號函規定，學年制人員自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 年。
6.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

\*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2)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7. 同仁如有出國計畫，請填寫出國請示單知會學校相關處室，如在學期中出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以免被懲處。

8.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

(1)被代理人（教師請假者）：

- a.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得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b.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c. 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得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2)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

- a. 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b. 具「導師」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支給1份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學校（日

校) 導師，同時代理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學校) 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附設學校導師，同時代理學校 (日校) 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

c. 具「兼任主管職務」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以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

d. 具「特殊教育」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支給1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未具「特殊教育」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支給1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特教班原則由特教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惟教學現場態樣繁多，且學校行政工作需由教師擔任或支援，復考量學生受教權，爰未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專任教師可任代理工作。)

#### 9.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

(1)第三十四條：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2)第四十一條：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 九、主計室

1. 行政院函文教育部「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

2. 重申教育部函，各機關學校對經管款項應切實檢討，經手或代收代辦各種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公庫法等相關規定存管，不得有帳外帳之情事，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日繳送出納單位簽收入帳。
3.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4 月 6 日院臺財字第 1060169729 號函，函文係行政院 3542 次會議院長就政府預算編列之提示，在政府預算規模不會成長的前提下，在原有的歲出額度內籌編預算，也就是如何在現有的歲出額度內，同時兼顧新政策的推展，請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確實檢視各項支出的必要性並予適當調整。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重申主(會)計人員審核國內出差旅費，應依相關要點及權責分工表等詳加審核，又若有浮報差旅費被檢舉，絕不能以業經會計人員審核同意報支而卸責，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5. 本校 107 年度概算業已依校務需求及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編送至國教署彙整，暫編數詳如下表所列，俟審議結果修正概算數。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107 年度概算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預算數	備 註
業務收入	255,942	
教學收入	7,901	
其他業務收入	248,0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4,987	
教學成本	258,368	
其他業務成本	1,0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190	
其他業務費用	400	
業務賸餘(短絀-)	-39,045	
業務外收入	2,507	
財務收入	1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38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07	
本期賸餘(短絀-)	-36,538	

十、教師會：票選台南高商教師會 第九屆理監事，任期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十一、合作社：票選台南高商員生消費合作社 106 學年度理監事，任期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玖、主席結論：

1. 各位在學期中出國，一定要填請示單請假。
2. 出差同仁務必核實報支差旅費。
3. 7/1 如廁，衛生紙請直接丟入馬桶。
4. 謝謝總務處規劃，本年度電費節省 10%，請各位同仁再接再厲在節約能源。

#### 壹拾、提案討論：

##### 【教務處】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決議：先行試辦一年，若發現有問題，明年此時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 【學務處】

案由一：擬請討論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聘任實施要點」(附件一)。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辦理(附件二)。

二、依據臺南高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提案討論。主席裁示：再行討

論後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討論決議。

**決 議：**先行試辦一年，明年此時再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擬請討論修訂「性平會組織章程」修訂乙案(附件三)。

說 明：

- 一、由於部分處室名稱異動(主計室、輔導處、進修部)，故同時予以修訂。
- 二、委員會組織之第一點增加「輔導主任、特教組長、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委員會組織之第三點「校長參酌推舉名單或具性別平等意識來聘任五位教師代表(含進校一位)、二位職工代表、一位工友代表來擔任委員」，修訂為「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選舉六位教師代表、二位職工代表、一位工友代表來擔任委員」。
- 四、委員會組織之第五點「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為「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請討論「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學生生活作息規劃」乙案(附件四)。

說 明：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總務處】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舍屋頂標租，委外做為太陽能發電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屋頂太陽光電標租設置作業，期間為 20 年。
- 二、國教署已對本校建物進行列管，需儘速完成標租設置作業。

**決 議：**請廠商在規劃此項目時，將防災與逃生列為設置必要考量。遵照政府之政策及國教署規定，本校同意辦理。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5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三、學分之採計、換算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學分係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謂之一學分。
  - (二)修習合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三)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係以轉學後之學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 四、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科)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應修總學分數並符合畢業標準，方准予畢業。
  - (二)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3、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 (2)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並依補修後實得之成績登錄。
    - 4、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5、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6、重考入學新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 五、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時一併審核，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原則，專業科目由各科主任、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分別負責審查，其餘科目由教務處實研組審查。
- 六、轉學(科)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於抵免申請表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聘任導師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
- 二、教育部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111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貳、目的

以學生權益為中心，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增進導師輔導功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

### 參、導師遴選機制與注意事項

- 一、學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兼職行政教師、代理教師均不宜再行兼任導師。
- 二、學校須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每年七月召開定期會議，協助遴選導師事務之執行。並於導師因故無法續任時，召開臨時會議。組織成員如下：
  - (一)主席：校長。
  - (二)召集人：學務主任
  - (三)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 (四)委員：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教學組長、各科主任，及各學科召集人(簡稱科召)。

### 三、服務年資積分之計算

- (一)服務年資積分乃是以「任職本校教師期間」為限，並採累計。
- (二)擔任專任教師滿1年者積分1分，滿1學期者積分0.5分，依此累計。
- (三)兼任導師、科召滿1年者積分2分，滿1學期者積分1分，依此累計。
- (四)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滿1年者積分3分，滿1學期者積分1.5分，依此累計。
- (五)上述(二)~(四)積分合計為服務年資積分，若同時兼任者，僅得擇一採計。

### 四、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緩任導師職務1年：

- (一)連續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卸任者。
- (二)有特殊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五、導師遴選之優先順位：

- (一)教師自願者並經學務處推薦者優先。
- (二)各學科順序：以學科日校現職正式教師為分母，擔任行政、科召、日進修部導師職務為分子，所得商數為比例，依比例低的學科優先。
- (三)若聘任導師不足額時，得自申請緩任導師人員中，依前兩項順位補足之。

## 六、導師遴選程序

- (一) 每年六月底前，由各科主任與學科召集人，依據各科特性、服務年資及配課需要等，與教務處協商，協助學務處推薦人選，提出擔任導師建議表。
- (二) 七月底前，兼任行政教師排定後，隨即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確認導師名單。
- (三) 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
- (四) 確定名單將公布於學務處網頁，由學務處通知新任導師。若教師對於導師確定名單，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得在名單公布後 3 日內，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複審結果若為「申訴駁回，維持原議」，教師不得再提出申訴。
- (五) 學務主任依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提出導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兼任導師聘書。

## 肆、代理導師遴選機制與注意事項

- 一、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代理導師應由學務處就該班專任教師優先遴選適當人選，簽請校長同意擔任之，以維學生權益。
- 二、如遇特殊情況，無法由該班專任教師產生代理導師，則由學務處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
- 三、代理導師於代理期間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 伍、導師職責概要

- 一、班務處理與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與申訴事件之處理。
- 六、參加各項增進導師知能相關之研習活動。
- 七、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 陸、學校、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

-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提供導師心理諮商與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四、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 柒、知能增長與親師溝通平台建置機制

- 一、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 二、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 三、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 捌、獎勵機制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核予獎勵。

##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謹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高商緩任導師申請表

姓 名		
所 屬 科 別		
擔 任 行 政 年 資	年	*3= 分
導 師 或 科 召 年 資	年	*2= 分
專 任 教 師 年 資	年	*1= 分
積 分 合 計		
申 請 緩 任 導 師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擔任導師____年、連續擔任行政____年，合計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狀況(請檢附相關證明)： 理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所 屬 科 主 任 ( 召 集 人 )		
書 面 資 料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擔任導師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擔任導師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證明文件	

### 【補充說明】

1. 本校學科分組如下：  
國文社會科(含國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應外英文科(含應外、英文)、數學自然科(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商科(含商經、國貿、會事)、藝能科(含體育、健護、音樂)、資處科、觀光科、廣設科、綜職科。
2. 擔任學科召集人年資，105 學年始予採計。
3. 申請緩任任期以一年為限。
4.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請送交學務處彙整後，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111號函頒布

- 一、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增進導師輔導功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兼職行政教師不宜再行兼任導師。
- 三、學校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 （二）代理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 （三）導師職責概要。
  - （四）學校、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
  - （五）導師知能增長與親師溝通平臺建置機制。
  - （六）績優導師獎勵機制。
- 四、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時，應以學生權益為中心，力求選聘制度完善，以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
- 五、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代理導師應由學務（訓導）處就該班專任教師優先遴選適當人選簽請校長同意擔任之，以維學生權益。
- 六、第三點第三款所定導師職責概要，應經校務會議決定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其工作範圍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 七、為提供導師有效之協助，學校應積極建置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支持機制，並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 （四）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五）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 （六）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 八、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學校宜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核予獎勵。

## 國立臺南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年6月1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6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100.9.23 教中(二)字第 100059164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

## 二、目標：

- (一) 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二)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及作法。

## 三、組織：

- (一) 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教務主任、~~校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特教組長~~、生輔組長、日校輔導教師一位、~~進修部主任~~、~~進修學校部~~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長參酌推舉名單或具性別平等意識來聘任五位教師代表(含進校一位)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選舉六位教師代表、二位職工代表、一位工友代表來擔任委員；~~並視情況需要，得聘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委員。
- (三) 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協助推動本會相關業務。
- (五) ~~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若有公開聲明之需要或對外發言事宜，由校長指定專人處理之。
- (七) 委員若異動或涉及性別案件時，在符合性別比例及迴避原則下，由校長參酌推舉名單或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聘任遞補。
- (八) 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

## 四、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四)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 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職掌：

- (一) 校長：行政策略決定，審核工作計畫，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四) 進修學校部：指定專人專責，依規定校安通報、法定通報並設置申訴管道，及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協助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五)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處、進校進修部輔導教師：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七) 人事室：協助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以及防治宣導，各委員的聘任需符合法定性別比例。

(八) 會計室：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九) 圖書館：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十) 教師代表：針對學校教師，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十一) 職工代表：針對學校職員與工友，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十二) 家長代表：針對學生家長，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十三) 各相關處室：依法定期召開性平會，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並有紀錄可稽。

六、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參照「國立臺南高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七、本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學生生活作息規劃

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自主學習	07:30 08:00	早自修 7:30-7:50	升旗 7:40 開始	早自修 英聽活動	班級自主 規劃活動	班級自主 規劃活動	
環境清潔	08:00 08:10	環境清潔 7:50-8:10	環境清潔	環境清潔	環境清潔	環境清潔	環境清潔
上午	第一節 08:10 09:00						
	第二節 09:10 10:0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休					
下午	第五節 13:10 14:00				班會		
	第六節 14:05 14:55				環境清潔		
	服務 學習 14:55 15:10	環境清潔	環境清潔		社團 週會	環境清潔	環境清潔
	第七節 15:10 16:00				社團 週會		
	第八節 16:05 16:55						

- 環境清潔時間，除周三提前至 14:00 外，其餘時間不變。
- 經調整後，如未能確實完成環境清潔工作，衛生組則利用班級自主規劃活動時間或中午午休時間 12:30-13:05 集合未完成班級執行。
- 升旗典禮建議改成一次為原則。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記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教師會理事長：

合作社理事主席：

校 長：